

##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售股章程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全數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現正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股份發售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一節。

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股份發售由新鴻基保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現正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將由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倘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仍未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 發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本售股章程在未經批准的任何司法權區不可用作提出要約或邀請，且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亦非旨在未經批准的任何司法權區邀請或招攬要約，而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經批准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亦非一項要約或邀請。

## 申請在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及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在聯交所創業板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除以上申請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或計劃尋求批准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的意見。

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所受到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印花稅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股份發售的安排

股份發售安排(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一節。

## 香港股東名冊

本售股章程所述所有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